

致：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致：執事先生，

有關：中電《管制計劃協議》中期檢討

續本人數天前去電郵給貴委員會，就中電利潤方面，本人有進一步的看法：

目前的利潤基制是按投資金額作上限回報(近 10%)，鑑於電力設備投資龐大，故回報也

必巨大，往往給市民的感覺是“中電賺那麼多還要加！”，也給了政客藉口說“商人無良，不理市民死活，暴利後還要加！”。故，是否可重新檢討那基制及其他呢？如：

(a) 重新檢討利潤上限基制，將來投資額與回報的百份率作適度**反比**的減少，

(b) 宜緊密注視中電**發電原料**及其價格的變動，訂立原料價格加減基制，

(c) 宜緊密注視中電**發電設備的合理性**，因這類設備價格昂貴，

(d) 不知政府是否曾有**平地**撥給中電作廠房、寫字樓用，如有，有關升值怎計算？

(f) 對用电量大的行業，在回報上限的框架內，可否給予特別優惠呢？

祝工作順利！檢討成功！

張程滔

27-2-2013